

專案質詢

8-1-6-04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幼照法規定，現有托兒所與幼稚園必須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改制，然今年目前已過去三個月，完成改制成幼兒園者計977園，全國7,375園中僅占13%，即使加上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的166園，著手改制者共僅占現有園所的15%，比率偏低，教育部僅以辦理說明會方式宣導，效果不彰，若現有之幼稚園或托兒所若因未能成功改制遭關閉或倒閉，家長將無處托兒。爰特建請教育部，評估時間問題，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，若執行時間不足或可考慮修法延長時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7,375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只有977園完成改制，僅占13%，就算加上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的166園，著手改制者還是僅佔現有園所的15%，照此進度，今年年底期限之前完成全面改制不太可能。若時限到了還沒完成改制，學校成了非法的學校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改制，或者，時間一到園方關門大吉，幼兒將無處可去。
- 二、教育部除了以辦理說明會方式宣導，也許能多提供點誘因。教育部提供改制成功的公立幼稚園6萬元補助，5月底前可核銷完畢，便是不錯的誘因，但教育部允諾提供4,000家私立托兒所的6萬改制成功補助卻遲未到位，這部分補助若能加快速度，讓改制成功的私立幼兒園能新學期開始的8月之前做好設備上的轉換，以全新面貌迎接家長及小朋友，便能鼓勵私立園所及早申請改制。
- 三、幼照法立意良善，其後將有更加細緻的各子法，可預期將對幼兒園有更完善規範，然而與現行園所狀況差距較大，各園所都預期，改制後法令由寬轉嚴，將有許多需要改進的部分，因此在大多數子法與配套尚未完成的當下，園所裹足不前事出有因，教育部應考量時間問題，若有所不足或可考慮修法延長時限。